

##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

户名：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250712723715

(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户名：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7394110182100023569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户名：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4100150111005988866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车站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募集资金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9,264,639.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360.47元。本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有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土地购买和轻型钢结构厂房等建设，先期投入资金2,754.24万元。为此，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754.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4.24万元。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2011年9月6日公告的《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专项意

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54.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54.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一）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完上述两项使用计划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86,758,860.47元。

（三）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上述两个计划实施后剩余的286,758,860.47元超募资金的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在相关项目完成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后，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6,758,860.47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

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我国节水、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机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隆华节能”）。依托北京市作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拥有的人才、信息、政策和区位优势，为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隆华节能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法定代表人：李明卫，经营范围：冷却（凝）设备、压力容器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的实施，将对公司总体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对公司进一步拓展石化行业、完善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局、在行业内做大做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该事项没有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关于审议〈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参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